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预重整实质合并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资料和信息。

经审阅上述议案，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办法规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的现状考虑，为了加快公司回笼资金，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而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宋清华、张桥云、李明豪、李嘉明、毕茜

2022年1月24日